

证券代码：002175

证券简称：东方网络

公告编号：2017-37

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彭朋、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宗尧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蒋海云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91,141,608.07	111,516,880.68	71.4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1,785,614.49	3,226,734.43	885.0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8,260,095.14	1,640,775.63	1,622.3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8,655,981.50	812,028.96	2,197.4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22	0.0140	201.4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422	0.0140	201.4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15%	0.38%	1.77%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3,116,202,655.31	2,786,683,582.58	11.8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492,219,306.20	1,460,433,691.71	2.18%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0,150.0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5,129.41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3,473,765.84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827.89	
减：所得税影响额	294.03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403.98	
合计	3,525,519.35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66,546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彭朋	境内自然人	12.10%	91,233,383	68,425,034	质押	26,000,000
宁波博创金甬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6.71%	50,592,469	50,592,469	质押	50,570,000
南通富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6.71%	50,592,469	50,592,469	质押	50,592,469
上海静观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3.69%	27,825,861	27,825,861	质押	27,820,000
石莉	境内自然人	3.36%	25,296,235	25,296,235	质押	18,200,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添富移动互联网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3.28%	24,727,945			
天治基金—浦发银行—天治—安福 1 号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3.05%	22,961,480			
李日会	境内自然人	2.96%	22,284,000	11,725,441	质押	22,283,959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邮核心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67%	12,571,867			
张弛	境内自然人	1.66%	12,480,00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添富移动互联网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4,727,945	人民币普通股	24,727,945
天治基金－浦发银行－天治－安福 1 号资产管理计划	22,961,480	人民币普通股	22,961,480
彭朋	22,808,349	人民币普通股	22,808,349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邮核心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2,571,867	人民币普通股	12,571,867
张弛	12,48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2,480,00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工银瑞信互联网加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1,568,844	人民币普通股	11,568,844
李日会	10,558,559	人民币普通股	10,558,559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添富社会责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9,964,216	人民币普通股	9,964,216
深圳市招商局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9,048,000	人民币普通股	9,048,000
李娜	7,7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7,75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 10 名股东中，彭朋为公司董事长。公司前 10 名流通股股东之间未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为一致行动人。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主要资产	重大变化说明
货币资金	同比增加 47.49%，主要系报告期收到的借款增加所致
预收款项	同比增加 44.39%，系报告期预收货款的增加
其他非流动资产	同比减少 63.60%，系报告期预付设备款减少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同比减少 96.49%，主要系 2016 年尚未支付的工资在本报告期内支付
长期股权投资	同比增加 120.83%，主要系报告期新增投资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东网安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所致
长期借款	同比增加 69.27%，系报告期增加借款所致
营业收入	同比增加 71.40%，主要系公司业务增长相应费用增加所致
管理费用	同比增加 31.05%，主要系借款增加相应利息支出增加所致
投资收益	同比减少 180.12%，主要系报告期投资联营公司权益法核算确认长期股权投资收益的影响
营业外支出	同比减少 98.00%，主要系上年同期捐赠支出所致
营业外收入	同比减少 97.60%，主要系报告期收到的政府补助较上年同期减少所致
所得税费用	同比增加 580.13%，主要系报告期应纳税所得额的增加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	同比增加 189.09%，系报告期计提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增加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本公司正在筹划重大收购事项，涉及收购文化传媒行业公司股权，公司股票自2016年5月9日开市起停牌。后经确认公司正在筹划的事项为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为保证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继续推进，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公司股票于2016年5月16日开市起继续停牌。2016年11月19日，公司已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对问询函的相关问题做出了书面说明回复，同时按照问询函的要求对重组报告书进行了修改和补充，经申请于2016年11月21日开市起复牌。公司拟对本次交易方案作出调整，经申请公司股票自2017年3月9日开市起停牌。后经确认公司拟对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调整，经过谨慎研究，公司决定嘉博文化100%股权将不再作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标的。公司与相关交易对方就剩余标的公司的交易细节目前仍处于商讨与论证阶段。公司股票于2017年4月10日开市起继续停牌。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彭朋	股份限售承诺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本次非公开发行中所认购股份自股份上市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在其于广陆数测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有广陆数测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广陆数测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广陆数测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广陆数测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百分之五十。	2014 年 07 月 08 日	2014 年 7 月 8 日至 2017 年 7 月 7 日	报告期内以上承诺严格执行
	彭朋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一、出具有关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承诺如下：“1、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目	2013 年 11 月 18 日	长期有效	报告期内以上承诺严格执行

		<p>前没有、将来也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广陆数测及其子公司、中辉乾坤及其子公司（以下统称“公司”）现有及将来从事的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任何活动；2、本承诺人并未直接或间接拥有从事与公司可能产生同业竞争的其他企业（“竞争企业”）的任何股份、股权或在任何竞争企业有任何权益，将来也不会直接或间接投资、收购竞争企业；3、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公司之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实质性竞争的，本承诺人将立即通知公司，并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与公司；4、本承诺人及本</p>			
--	--	---	--	--	--

		<p>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向其业务与公司之业务构成竞争的其他公司、企业、组织或个人提供技术信息、工艺流程、销售渠道等商业秘密；</p> <p>5、本承诺人承诺不利用本承诺人作为实际控制人的地位和对广陆数测的实际控制能力，损害广陆数测以及广陆数测其他股东的权益；</p> <p>6、本承诺人愿意承担由于违反上述承诺给广陆数测造成的直接、间接的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本承诺函自本人签章之日起生效。</p> <p>"二、关于规范并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出具如下承诺："1、本承诺人将不利用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地位影</p>			
--	--	---	--	--	--

		<p>响广陆数测的独立性，并将保持广陆数测在资产、人员、财务、业务和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除已经披露的情形外，本承诺人以及本承诺人投资或控制的企业与广陆数测不存在其他重大关联交易。2、本承诺人承诺将尽可能地避免和减少与广陆数测之间将来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以及其他持续经营所发生的必要的关联交易，在不与法律、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在权利所及范围内，本承诺人承诺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并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按</p>			
--	--	---	--	--	--

		<p>照广陆数测公司章程、有关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广陆数测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3、本承诺人将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广陆数测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在股东大会对有关涉及本承诺人事项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本承诺人承诺杜绝一切非法占用广陆数测的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广陆数测向本承诺人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4、本承诺人有关</p>			
--	--	--	--	--	--

			<p>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将同样适用于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广陆数测及其子公司除外），本承诺人将在合法权限范围内促成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履行规范与广陆数测之间已经存在或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的义务。5、本承诺函自本承诺人签章之日起生效，直至本承诺人将所持有的广陆数测股份全部依法转让完毕且本承诺人同广陆数测无任何关联关系起满两年之日终止。6、如因本承诺人未履行本承诺函所作的承诺而给广陆数测造成一切损失和后果，本承诺人承担赔偿责任。”</p>			
	彭朋	其他承诺	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承诺：“(一)	2013 年 11 月 18 日	长期有效	

		<p>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本承诺人将继续维护广陆数测的独立性，保证广陆数测（包括中辉乾坤在内的各子公司，以下同）人员独立、资产独立完整、业务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1、保证广陆数测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无在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外的其他职务的双重任职以及领取薪水情况；保证广陆数测的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命依据法律法规以及广陆数测章程的规定履行合法程序；保证广陆数测的劳动、人事、社会保障制度、工资管理等完全独立于本承诺</p>			
--	--	--	--	--	--

			<p>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2、保证广陆数测的资产与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资产产权上明确界定并划清，本承诺人拟投入或转让给广陆数测的相关资产的将依法办理完毕权属变更手续，不存在任何权属争议；保证不会发生干预广陆数测资产管理以及占用广陆数测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3、保证广陆数测提供产品服务、业务运营等环节不依赖于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广陆数测拥有独立于本承诺人的生产经营系统、辅助经营系统和配套设施；保证广陆数测拥有独立的原料</p>			
--	--	--	---	--	--	--

		<p>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保证广陆数测并拥有独立的生产经营管理体系；保证广陆数测独立对外签订合同，开展业务，形成了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实行经营管理独立核算、独立承担责任与风险；4、保证广陆数测按照相关会计制度的要求，设置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独立进行财务决策；保证广陆数测独立在银行开户并进行收支结算，并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5、保证广陆数测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其章程的规定，独立建立其法人治理结构及内部经</p>			
--	--	--	--	--	--

		<p>营管理机构，并保证该等机构独立行使各自的职权；保证广陆数测的经营管理机构与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经营机构不存在混同、合署办公的情形；（二）本承诺人愿意承担由于违反上述承诺给广陆数测造成的直接、间接的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本承诺函自本人签章之日起生效。”</p> <p>关于保持公司股权控制结构稳定的承诺、关于董事提名的承诺及不存在谋求控制权及资产注入计划的承诺：</p> <p>“（1）本承诺人在本次交易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减持或转让广陆数测股份；</p> <p>（2）本承诺</p>			
--	--	---	--	--	--

			<p>人保证在本次交易完成后 12 个月内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广陆数测股份数量超过其它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直接或间接所持股份数量，并维持本承诺人作为广陆数测实际控制人的地位；(3) 本承诺人在本次交易完成后 12 个月内保证广陆数测董事会和管理层不发生重大变化，确保广陆数测经营方针政策的稳定性和持续性。</p>			
<p>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p>	<p>南通富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宁波博创金甬投资中心（有限合伙）</p>	<p>股份限售承诺</p>	<p>1、本公司同意自东方网络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指本次发行股份上市之日）起，36 个月内不转让本次认购的股份，并委托东方网络董事会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对本</p>	<p>2016 年 04 月 14 日</p>	<p>2016 年 4 月 14 日至 2019 年 4 月 15 日</p>	<p>报告期内以上承诺严格执行</p>

			<p>次上述认购股份办理锁定手续，以保证本公司持有的上述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36 个月内不转让。2、本公司保证在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承诺时，赔偿其他股东因此而遭受的损失。如有违反承诺的卖出交易，本公司将授权登记结算公司将卖出资金划入上市公司账户归全体股东所有。3、本公司声明：将忠实履行承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彭朋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p>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桂林广陆数字测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陆数测”）拟非公开发行股票，本人持有广陆数测 18.04% 的股份，对避免与广陆数测</p>	2012 年 04 月 25 日	长期有效	报告期内以上承诺严格执行

		<p>产生同业竞争、规范与广陆数测之间的关联交易作出如下承诺：1、本人、本人的直系亲属及本人、本人的直系亲属控制的企业将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经营与广陆数测及其控制的公司相同或相近的业务。</p> <p>2、本人、本人的直系亲属将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的直接或间接经营与广陆数测及其控制的公司相同或相近的业务的公司或企业中担任职务。</p> <p>3、本人、本人的直系亲属及本人、本人的直系亲属控制的企业将尽量减少与广陆数测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回避的任何业务往来或交易均应按照公平、公允</p>			
--	--	--	--	--	--

			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应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4、本人确认并声明，本人在签署本承诺函时是代表本人、本人的直系亲属及本人、本人的直系亲属控制的企业签署的。5、本人确认本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声明或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声明或承诺。任何一项声明或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声明或承诺的有效性。			
	彭朋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一、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郑重承诺如下： 1、本人保证现时不存在经营与股份公司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况。2、本人保证将不在任何地方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	2007 年 01 月 23 日	长期有效	报告期内以上承诺严格执行

		<p>经营、参与投资生产、研究和开发任何对股份公司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相同或相似或可替代的产品，并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股份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3、本保证、承诺持续有效，直至本人不再作为股份公司股东为止。4、自本函出具之日起，本函及本函项下的保证、承诺即为不可撤销。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离任并委托公司申报个人信息后，登记结算公司自其申报离任日起 6 个月内将其持有及新增的本公司股份予以全部锁定，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申报离任 6 个月后的 12</p>			
--	--	--	--	--	--

			<p>月内通过深交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 50%，到期后将其所持本公司无限售条件股份全部自动解锁。</p>			
股权激励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李日会	股份限售承诺	<p>1、就本人继受的 4,509,785 股限售股，自上述股份完成过户至本人名下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本承诺人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或处分；2、就本人继受的 4,080,215 股非限售股，自上述股份完成过户至本人名下之日起六个月内，本承诺人不通过二级市场减持所持东方网络的股份；3、本承诺人愿意承担由于违反上述承诺给东方网络及其其他股东造成的直</p>	2015 年 08 月 07 日	2017 年 8 月 6 日至	报告期内以上承诺严格执行

			接、间接的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			
	李日会	股份减持承诺	<p>(一) 不减持承诺函 1、就本人继受的 4,509,785 股限售股, 自上述股份完成过户至本人名下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 本承诺人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或处分; 2、就本人继受的 4,080,215 股非限售股, 自上述股份完成过户至本人名下之日起六个月内, 本承诺人不通过二级市场减持所持东方网络的股份; 3、本承诺人愿意承担由于违反上述承诺给东方网络及其他股东造成的直接、间接的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p> <p>(二) 不减持补充承诺函 1、就上述本人继受的 4,080,215 股</p>	2015 年 08 月 07 日	2015 年 8 月 7 日至 2017 年 8 月 7 日	报告期内以上承诺严格执行

			<p>非限售股，直至东方网络 2015 年年度审计报告披露之日起满两个月之日，本承诺人 not 通过二级市场减持所持该等东方网络的股份；2、直至东方网络 2016 年年度审计报告披露之日起满两个月之日，本承诺人通过二级市场减持上述自中辉世纪继受的东方网络非限售股股份不得超过该等非限售股股份的三分之二（即 2,720,143 股）；3、本承诺人愿意承担由于违反上述承诺给东方网络及其其他股东造成的直接、间接的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p>			
	洪长江、李日会、张弛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p>1、自本承诺函作出之日起，本承诺人将自愿对中辉世纪于《补</p>	2015 年 08 月 07 日	长期有效	报告期内以上承诺严格执行

			<p>偿协议》项下的义务与责任承担无限的连带责任；如出现中辉世纪的补偿责任，而中辉世纪未按或未能按《补偿协议》中的约定按期足额补偿应补偿股份的，本承诺人将在自中辉世纪受让的东方网络股份范围内，以本承诺人所持股份对东方网络予以补偿。</p> <p>2、本承诺人愿意承担由于违反上述承诺给东方网络及其他股东造成的直接、间接的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p>			
	李日会	其他承诺	<p>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本次非公开发行中所认购股份自股份上市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在其于广陆数测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p>	2015 年 08 月 07 日	2015 年 8 月 7 日至 2017 年 9 月 2 日	报告期内以上承诺严格执行

			有广陆数测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广陆数测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广陆数测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广陆数测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百分之五十。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无					

四、对 2017 年 1-6 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7 年 1-6 月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7 年 1-6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330.32	至	534.16
2017 年 1-6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9500	至	14000
2016 年 1-6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207.66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主要由于文化传媒业务发展而增加盈利能力,使之利润增加.		

五、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六、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八、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17 年 01 月 17 日	电话沟通	个人	询问公司生产经营状况
2017 年 03 月 13 日	电话沟通	个人	询问公司停牌状况
2017 年 01 月 23 日	电话沟通	个人	询问公司停牌状况

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彭朋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五日